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与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一家 HDPE 膜供应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

2、运送地点：

地点 1：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地点 2：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5、提供同类型需求的销售业绩(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期内的发票、质保期、甲、乙方盖章、合同签署日期））。

四、项目需求

1、尺寸规格及数量要求

项目地点	尺寸/卷	数量	单位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0.3mm 厚, 6m 宽*70m 长	95	卷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119	卷

2、执行标准

符合《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标准。

3、是否要求现场探勘：否；对本次项目有疑问的请咨询：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纪工 15944431773），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张工 15920654800）

4、其他说明：

（1）HDPE 覆膜拆卸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2）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环保及市政管理规范。

（3）本次采购需求服务于两个项目（码头、厦岗），中标后分开签署合同。

五、供货周期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并验收合格后后 5 天内完成供货。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另外 10%，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七、报价

1、项目采购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 单价/卷	含税（13%） 单价/卷	含税（13%） 总价
1	港澳码头项目	1,226.55	¥1,386.00	¥131,670.00
2	厦岗项目	1,226.55	¥1,386.00	¥164,934.00
合计				¥296,604.00

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3、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质保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

3、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

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履约保函格式（如需）；
-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周一）15:00时。

2、**开标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项目部）

3、**报价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未到场开标的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7665166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
盖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 / 副本)

报价人：_____

报价时间：_____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不含税每卷_____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本项目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 13%考虑，如成交人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国家名称）的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受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四、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5、提供同类型需求的销售业绩(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期内的发票、质保期、甲、乙方盖章、合同签署日期）。

注明：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少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2、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背景及现状已充分了解，对现场有充分评估，将会在中标后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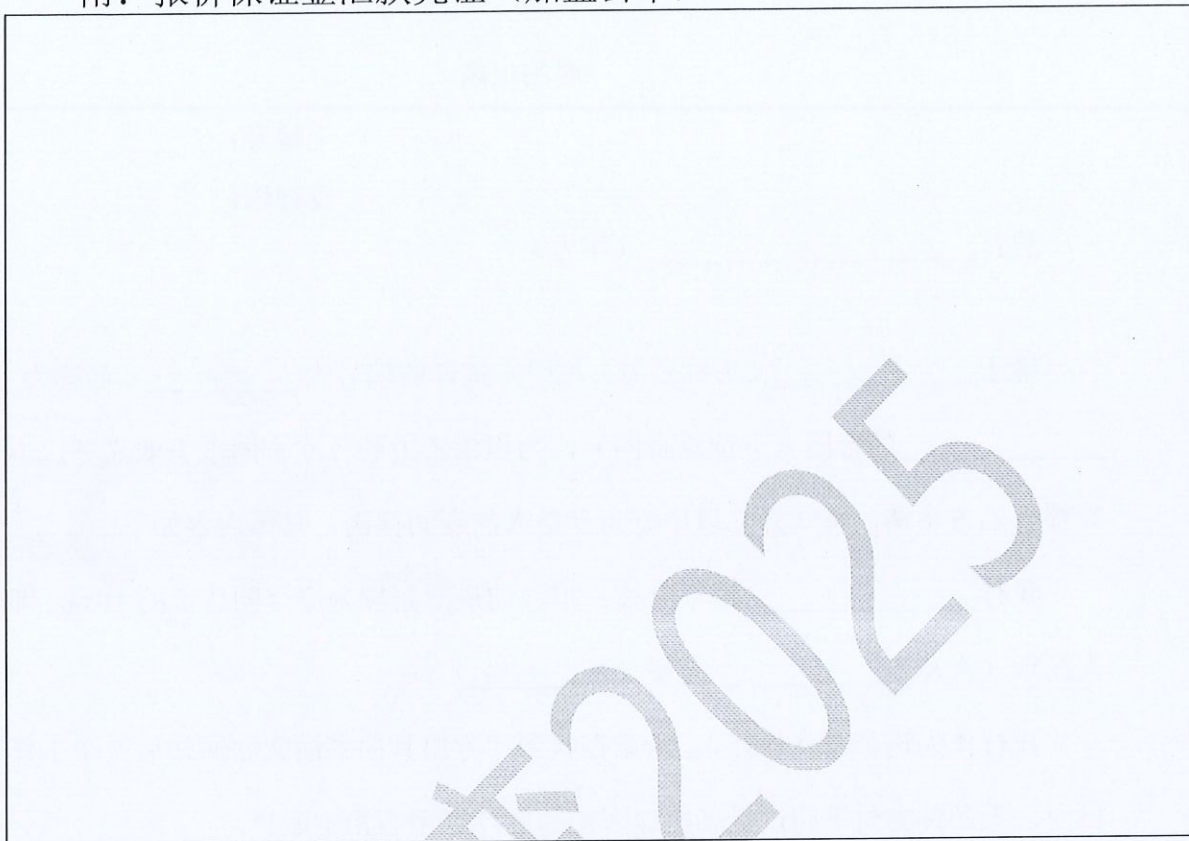
3、经过充分考虑，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并保证若成交，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新东港2025

七、履约保函格式（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下称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的合同（下称原合同），为担保乙方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本行根据乙方申请，特此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行_____（银行全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原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我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诺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不超过最高担保限额的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无需先行向乙方追偿，我行放弃先诉抗辩权。

本保函不可撤销，且不因原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而失效。甲方与乙方对原合同的任何调整，均无需另行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盖章）_____

营业地址：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新东湾2025

(合同模板仅为公示，报价文件内不需要提供，成交后按码头、厦岗项目分配签署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85CE1N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HDPE膜】货物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_____，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质保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等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清单》。

1.3 合同价款形式（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质量要求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行业优良标准及地方标准，如同时存在多个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若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通常使用的标准或甲方确认的标准。

三、供货时间、地点

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及货物所有相关资料送至供货地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 供货地点：_____。

3.3 乙方自行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因运输及装卸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交付的除外。

四、验收

4.1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缺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对货物的接收或验收仅仅是对货物外观、数量的接收或验收，乙方对本合同货物质量的责任并不因此免除。

4.4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

4.5 验收前风险：在设备通过验收前，乙方须对进场人员、物资、材料、机具及半成品承担全面管理责任，应自行投保足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管理及安保措施、物资的保管、防盗及损毁预防、机具的操作安全及维护等等。若发生物资遗失、被盗或损毁，乙方应自费补充并保证供货进度不受影响。风险及所有权转移时点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成套设备验收合格文件载明日期为准。验收完成前，设备及附属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保管不善导致的物资短缺、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等责任。

五、合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另外 10%，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441900MA7F85CE1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5.2 乙方的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税号：_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5.3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6.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保证货物品质优良，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行业优良标准及地方标准；

6.2.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涉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6.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七、货物质保

7.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为期3个月。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7.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

7.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日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6~1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0%/日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11~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5%/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及逾期天数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8.2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3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8.4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8.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撤离货物及撤走相关人员。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货物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货物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8.7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一、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1.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授权代表签字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1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接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应提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并经对方确认收悉。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原指定接收人继续视为有效接收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指定的商务文件接收人信息如下：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0769-21686680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收件邮箱： xindongwanhb@126.com	公司收件邮箱：
邮编号：523000	邮编号：

11.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新东港2025